

证券代码：872932

证券简称：健威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11 月 5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霍尔果斯隆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振刚，该公司执行董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申浩、马跃明、新疆秉政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姚勉华，该公司执行董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武先、辽宁百运律师事务所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唐金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姚胜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于海，该公司董事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定、未定

被告五：

姓名或名称：刘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被告六：

姓名或名称：刘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被告七：

姓名或名称：天津金卫土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唐金泉，该公司总经理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冯叶、被告一、姚勉华、大石桥市坤桥化建有限公司、丁江就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及股权合作事宜签订了《关于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原告及冯叶共同向被告一提供总额度为6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其中首笔借款为4000万元，原告提供3600万元，冯

叶提供 400 万元；第二期借款为 2000 万元，原告提供 1800 万元，冯叶提供 200 万元。同日，原告分别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签署担保协议，被告一提供回转窑抵押担保、被告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告一以其对被告四、被告七的应收账款优先偿还原告。

原告起诉称，合作协议签署后，按照约定履行了义务，并分笔将 3600 万元款项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前全部支付给被告一。被告一最后还款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被告一共计偿还借款本息 1690.75 万元，原告主张被告一尚剩余借款本金 2520 万元、借款利息 180 万元未结清，并主张以剩余本金 252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开始按 1%/天向原告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其他六被告（包含被告四）需依约履行担保责任。为追索欠款，原告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将被告一等共七个被告起诉至法院。

目前，被告一答辩指出，实际欠款金额本金人民币 20,673,337.29 元，利息额为 4,662,986.03 元不应当支付罚息，并且对原告资金合法性提出质疑。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解除原告与冯叶、被告一、姚勉华及大石桥市坤桥化建有限公司、丁江签署的《关于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被告一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 2520 万元、借款利息 180 万(截止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判令被告一以未还本金 252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开始，按 1%/天向原告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 50 万元。

以上 1-3 项合计 2750 万元。

4、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 1-3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五、被告六在各自担保金额范制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拍卖、变卖被告一抵押的固定资产价款优先清偿被告一所欠原告债务。

6、拍卖、变卖唐金泉所持有的天津泰泽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25 万元质押股权价款优先清偿被告一所欠原告债务。

7、判令被告四、被告七在质押应收账款范围内向原告支付款项清偿被告一

所欠原告债务。

8、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连带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申请执行、拍卖、变卖质押股权（抵押物）的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5日，该案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新40民初65号。

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2月24日，原告向法院申请对七位被告进行了财产保全。

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2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作出裁定，冻结了七被告的银行帐户和被告五、被告六的房产。

2019年12月23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之中，尚未作出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之中，尚未作出判决，该诉讼结果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尚不明确，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所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德支行的银行账户（77090078801000000203）、（77090078801800000454）、所属中国银行天津奥园支行的银行账户（277873632595）已被申请冻结，截止目前，上述账户实际被冻结资金累计为12,407,976.35元。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之中，尚未作出判决，该诉讼结果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尚不明确，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诉讼预计产生的损失金额及发生概率尚无法准确估计，故公司目前

并未计提预计负债。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
- （二）《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 （三）《关于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告知内容》

（四）（2019）新 40 民初 65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传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举证通知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应诉通知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民事裁定书》

（五）（2019）新 40 民初 65 号之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民事裁定书》。

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